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原激励对象周国立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根据《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上述人员已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对此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人数为 59 名。

本次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激励计划》59 名激励对象在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

二、《关于为参股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为参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影响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担保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本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朱征夫

黄显荣

曲久辉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